

证券代码：603277

证券简称：银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派发条件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满足已审议的派发条件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,714,277.59 元，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,138,241.89 元。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,342,793.00 元（含税，以 2026 年 08 月 04 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 611,713,965 股为基数测算而得，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）。公司不进行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综上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 122,342,793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9.63%。

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派发条件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。授权事项如下：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大于 2026 年半年度分配金额的前提下，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为上限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满足上述已审议的派发条件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情况

1.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》。

3.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6 日